

证券代码：600162

证券简称：香江控股

公告编号：临 2015—075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实际控制人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经申请，本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0 月 27 日起停牌不超过 30 日。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概况如下：

1、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

序号	交易对方	交易对方持有的资产或股权	预估值 (亿元)
1	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	沈阳香江好天地商贸有限公司 100%股权	11.9
2	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	长春物业	2.6
3	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	郑州物业	3.6
4	香江集团有限公司	广州物业	1.5
5	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	深圳市家福特置业有限公司 100%股权	4.0

2、本次交易进度

目前公司正在和有关各方对交易方案进行研究论证，并组织审计机构、评估机构、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有序开展各项工作。交易预案已初步完成，上市公司将于近期召开董事会及监事会对本次交易进行表决。

停牌期间，本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日